

樣本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條例」)
(第 12(3)條及第 28(6A)條)^{*}更改註冊事項通知書／保險單通知書^{1,2}

[請填寫顯示在法團註冊證書

上的編號]

[必須與法團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

管理佳大廈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

[請填寫法團資料變更或管理委員會改選或新委任委員或填補空缺的生效日期]

* 逕啟者：關於上述法團之註冊事項，由 20XX 年 X 月 XX 日起更改如下：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法團名稱：

建築物名稱及地址：

法團註冊辦事處地址：

[請填寫註冊事項之更改細節]

(如該資料沒有變更，則無須填寫)

④ 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填寫英文及中文姓名。如沒有英文或中文姓名，請填上「不適用」。

* 關於條例第 12(3) 條及第 28(6A) 條，請參考附頁簡介。

↓ (如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委員資料沒有變更，則無須填寫)

管理委員會 ³		地址 ⁵	
英文 ^{4@}	中文 [@]		
CHAN Siu-man	陳小敏	主席	九龍大東街 3 號 2 樓 A 室
WONG Yat-sum	黃一心	副主席	九龍大東街 3 號 3 樓 A 室
Tin Tin Company Limited represented by CHAN Tai-man	陳大文 代表 天天有限公司	秘書 (非委員)	九龍大東街 3 號 4 樓 A 室
CHEUNG Chi-yan	張志仁	司庫	九龍大東街 3 號 5 樓 A 室
HO Wing-fat	何永發	委員	九龍大東街 3 號 6 樓 A 室
LEE Ho-oi	李可愛	委員	九龍大東街 3 號 7 樓 A 室
WONG Siu-ming	王小明	辭任 委員	

(如更改資料人數眾多，名單可以附頁形式另行附上)

* 逕啟者：上述法團根據條例第 28(1)^{*}條於 20XX 年 X 月 XX 日訂立的保險單詳情如下：

所有姓名、地址和其他法團資料皆為樣本虛構資料

保險公司名稱：	安心保險
保險公司地址：	九龍安心道 12 號安心保險大廈 12 樓
保險單涵蓋期間：	由 20XX 年 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X 日

本人確認本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無誤。⁶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特此通知。此致

土地註冊處處長

加蓋公司
印章/圖章

簽署

(姓名：陳大文 代表天天有限公司)

(請用正楷填寫)

(管理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 秘書 / 司庫 / 委員)

(如屬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圖章)

[請填寫本通知書的簽署日期]

20XX 年 X 月 XX 日

* 請將不適用項目刪去。

- 附註：
- 如註冊事項有任何更改，管理委員會須在註冊事項更改的 28 天內，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第 12(3)條)。就訂立保險單事宜，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訂立保險單後的 28 天內，將保險公司的名稱、地址以及該保險單涵蓋的期間通知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第 28(6A)條)。
 - 你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通知書。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活頁。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通知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
 - (i) 管理委員會委員如沒有在獲委任後的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送交一份申報資格陳述書(即 L.R.175)，即停止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4(4)段)。管理委員會秘書應將上述責任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通知所有委員。
(ii)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收到委員的申報資格陳述書(L.R.175)後的 28 天內，將該陳述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見條例附表 2 第 4(6)(b)段)。
(iii) 下述人士無資格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a) 在獲委任時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曾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見條例附表 2 第 4(1)(a)段)；或
(b) 曾於過去 5 年內在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的人(見條例附表 2 第 4(1)(b)段)。
(iv) 如並非有關建築物的業主(而又不是以租客代表身分獲委任的人)不能被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2(1)(b)段及第 5(2)(a)段)。
(v) 如管理委員會委員以業主身分獲委任而不再是業主，須停止委員(見條例附表 2 第 4(2)(c)段)。
(vi) 任何人(不論他是否管理委員會委員)皆可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秘書或司庫(見條例附表 2 第 2(1)(c)(ii)及(iii)段)。
 - 為方便市民查閱本處的紀錄以核實新任或改選委員的業主身分(如適用)，請於本通知書填寫新任或改選委員的英文姓名，從而避免產生混亂和不必要的疑問。如有任何查詢或對提供英文姓名有疑問，請聯絡主管的土地註冊主任。
 -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
 - 根據條例第 36 條，任何人—
(a) 按條例規定的格式或為施行條例而發給、發出或制訂的通知或文件中作出陳述或提供資料；或
(b) 提供條例所規定提供的資料，而明知或理應知道其中有虛假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